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购买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马服饰”）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宁波中哲慕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的议案》，并签署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杨和荣、朱召国、余勇、屠光君、毛春华关于购买宁波中哲慕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详见 2013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宁波中哲慕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自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包括对宁波中哲慕尚控股有限公司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并对股权转让交易具体方案与浙江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杨和荣、朱召国、余勇、屠光君、毛春华（以下简称“转让方”）进行协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转让方未能就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条款达成一致。

框架协议规定：如森马服饰与转让方未能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签署有关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框架协议即解除（终止）而无须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或给予书面确认、认可。

因此，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杨和荣、朱召国、余勇、屠光君、毛春华关于购买宁波中哲慕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书》已于约定的解除期限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届至后自然解除（终止）。

框架协议解除（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